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87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文程、浦忠成就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，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原為科技部，111年7月27日改制）委託計畫、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，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485萬2,617元，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損及政府信譽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12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鳳儀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12月6日劾字第27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12月6日劾字第2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